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区内就医无异地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发【2021】24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1年10月8日起，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，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的任意医疗保险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无需备案，出院时直接结算，执行“就医地目录，参保地政策”。

